员工加班制度

按照国家劳动法规定,特制定如下加班制度:

- 1. 因工作需要,员工依公司要求在正常工作时间外自愿工作,视为加班。经主管核准加班,公司支付加班费或安排调休。
- 2. 加班费支付标准:
 - A: 周一至周五8小时之外加班,加班费以基础薪资的1.5倍计;
 - B: 周六至周日加班,加班费以基础薪资的2倍计;
 - C: 国家法定节日加班,加班费以基础薪资的3倍计。
- 3. 基础薪资以员工每月工资单上"基础薪资"一栏为准。员工加班需按照流程,在钉钉系统上进行提前申请或补申请,经权限主管核准后,方为有效加班。加班时数以钉钉系统核准后的记录为准。
- 4. 周一到周五加班,需保证员工 1 小时的用餐休息总时间,特殊岗位可轮班 或弹性分配时间。用餐时间为员工休息时间,不计入工作时间。
- 5. 加班费与当月薪资一起发放。员工如对加班时数和加班费有异议的,应在收到工资单后的 30 天内向公司提出核实确定,逾期则视同无异议。
- 6. 本制度即日起实施。如有变更,以后续正式变更通知为准。

宇电子材料 (深圳) 有限公司

2019-07-18